

购买服务协议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

政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石河子市大匠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政务服务中心

法人代表：孙芳

联系电话：13309939946

地址：新疆石河子总场北泉科创大厦便民服务大厅

乙方：石河子市大匠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王斌

联系电话：18199664707

地址：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一东路 51 小区天富康城 17-3 号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一事依法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以保证甲、乙双方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为“两参”人员提供（安置）保洁工作岗位；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岗位需求和录用条件负责招录“两参”人员，确立劳动关系，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，保证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协助甲方做好“两参”人员的管理工作。

工作地点为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地区，岗位名称、数量和岗位性质见下表。

岗位名称	岗位数量	岗位性质	工作地点
保洁	12	派遣人员	各社区

此项目在2025年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招标中，本公司为此项目的成交

供应商，购买服务内容为12名“两参”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税费、劳保（工作服、口罩、帽子等）及人员体检和其他相应所有费用，最终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以上一年度服务核查情况，作为下一年度续签的依据。协议期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确定合同延续方案，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四条 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及服务管理费。

1、“两参”人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根据其工作岗位、工作情况、出勤天数、加班时数及绩效考核标准等确定，但正常出勤情况下的工资不得低于乙方与“两参”人员所签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，并不得低于员工服务地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。

2、“两参”人员的社会保险费需由单位缴纳部分，统一由乙方承担，其个人承担部分直接由乙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除；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亦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3、甲方根据“两参”人员的人数向乙方支付管理费（管理费包含在此合同中），每人每月按100元支付管理费。

第五条 支付方式。

乙方按照每月应付服务费用总额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送达，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基本账户结算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石河子市大匠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3016028309200211160

第六条 “两参”人员的招录及档案管理。

1、“两参”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岗位需求和录用条件负责招录，甲方参与招录考核，最终录用决定权归乙方。

2、甲方增加或减少的“两参”人员，由乙方依照劳动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。增加的“两参”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前的纠纷与乙方无关。

3、“两参”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，其档案由乙方保管或委托有关部门保管。

第七条 “两参”人员解除相关问题处理。

1. 在合同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“两参”人员劳动关系；

2. 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经甲方同意，可将“两参”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：

(1)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
(2)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；

(3)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(4)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经甲方提出，拒不改正的；

(5) 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；

(6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(7)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

(8) 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(9)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；

(10)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“两参”人员政策发生调整的。

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与“两参”人员的使用关系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，并应提前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理由，并附加相关证据材料，乙方予以办理相关人员的解除劳动合同手续。

第八条 工伤及职业病问题的处理。

“两参”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，甲方应 24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处理，并

做好现场处理工作。由乙方向社保机构申请认定，并进行伤残劳动能力鉴定，甲方予以协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、义务。

乙方：

1.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损害“两参”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；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结清各项费用；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涉及“两参”人员劳动争议事宜。

2. 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服务协议支付给“两参”人员的劳动报酬。

3. 乙方派遣符合条件的“两参”人员，并负责建立、接转和管理“两参”人员档案，负责办理“两参”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工资发放。

4. 乙方变更营业执照时，应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有关变更事宜。

5. 乙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，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；告知“两参”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；支付加班费、绩效奖金，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；对在岗“两参”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；连续用工的，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；不得将“两参”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。

甲方：

1. 凡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第七条第2项情形之外停止录用或更换“两参”人员的，应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乙方同意后，方能停止对方工作或更换其他劳务人员。

2. 甲方变更营业执照时，应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日内通知乙方有关变更事宜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否则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剩余期限内应交服务费总额2%的违约金。

并按本协议约定处理被“两参”人员的劳动争议。

2.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逾期付款，按应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加付滞纳金。

3. 甲、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义务，造成一方或“两参”人员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的，由违约方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保密协议

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需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若违反保密义务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维权费用等。

第十二条 协议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及不可抗力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，并就有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3、在协议到期后，若甲方仍继续使用“两参”人员，则视为续订服务协议，甲方应将续订事宜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补办服务协议手续。

4、本协议在履行中，如国家新颁布了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，则须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协议条款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。

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政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石河子市大匠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